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失物招領處理要點

民國101年10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內拾獲之遺失物（含失金）者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代為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本校對遺失物（含錢財）處理原則：
拾獲遺失物（含錢財）者，可逕行送警察單位（原則以就近送至永樂派出所備案招領）或送交生輔組彙辦公告招領。
- 三、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。公告招領期間，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，生輔組應確實檢證無誤後將其物歸還之。
- 四、本校遺失物招領方式如下：
 1. 經確認身分為本校學生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 2. 若為校外人士，通知其前來領取，並填妥切結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3. 若無法確認失物主人者，於校內網路及生輔組公佈欄公告之。
- 五、拾獲人如將遺失物交由本校處理，遺失物（含錢財）經生輔組公告六個月招領而無人認領時，每學年結束當月列冊，並經簽奉核可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錢財(含金飾)交由本校「愛心基金」處理，以供學生急難救助之用。
 2. 書籍交由圖書館統一運用。
 3. 安全帽交由生輔組轉借學生使用。
 4. 其餘遺失物如文具、背包、提袋、球具、傳呼機、手錶、翻譯機、電子字典等具經濟價值者，則由原拾獲人具結領取，若涉及相關法律問題，由拾獲人自負；不適合領取之失物如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物品，則予以銷燬。
- 六、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 1. 拾獲物品（含錢財）價值壹仟元（不含）以下者，嘉獎乙次。
 2. 拾獲物品（含錢財）價值壹仟元（含）以上至伍仟元（不含）者，嘉獎兩次。
 3. 拾獲物品（含錢財）價值伍仟元（含）以上至壹萬元（不含）者，記功乙次。
 4. 拾獲物品（含錢財）價值壹萬元（含）以上至參萬元（不含）者，記功兩次。
 5. 參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獎。
 6. 拾獲物品（含錢財）者，若送交本校其他單位，而未送至生輔組彙辦或無法證明有此優良事蹟者，不予議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具領書

本人_____收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拾獲
之_____，此物係本人所有(或拾獲)，
經公告招領程序，領取遺失物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
據，以茲證明。

具領人簽章：

具領人身份證字號：

具領人地址：

具領人電話：

具領人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